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工业园区在线监测项目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郑州华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 郑州华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5-2026年工业园区在线监测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5）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驻政采购-2025-12-3 招标采购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驻政采购-2025-12-3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为工业园区在线专项监测（西平县工业园区）运行维护保障项目，确保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提供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等以及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仪器维修、数据审核等其他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 748188 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5.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5.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5.2.3 其他材料。

5.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5.3.1 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5.3.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9.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保障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9.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9.3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甲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4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9.5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9.6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

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8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预期付款总额（合同总额的 30%）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变更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48 小时以上，每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0.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甲、乙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的约定，过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10.5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的。

1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 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29号广泰大厦
1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郑州华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莲花街南山茶路西
亿达科技新城二期1
号楼一层24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通桥支行

银行账号：25469371541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DG27
K7XU

电话：17698987770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